檔 號 保存年限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蘇筱嵐

電話: 04-7112422*206 傳真: 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 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800232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試劑提供單位名單(共1個電子檔)(0023235A00_ATTCH1.png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 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,請更新納入相 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」對於愛滋 篩檢之頻率,具體建議如下,請更新納入相關衛教宣導或 教育訓練內容:
 - (一)有性行為者,建議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 - (二)有無套性行為者,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 - (三)若有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 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患有其他性傳染病等),則建議每3至6 個月篩檢1次。





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);相關衛教宣導素材,請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dc.gov.tw)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四、併附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試劑提供單位 名單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1/19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